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